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(草案)」政府機關座談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9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簡處長宏偉

紀錄：賴世榮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：資通安全管理法(草案)說明

柒、綜合討論

一、出席人員主要關心議題(依議題順序)：

(一)有關機關人力及資源事項

- 1.機關資安人員多屬兼辦性質，除應注重資安核心業務，為減少例行文書作業，建議免列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事項。
- 2.地方政府在人力資源上均較缺乏，本草案第9條及第12條有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查核事項，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，恐成為基層機關承辦人員之懲罰條款。
- 3.考量部分機關所屬單位眾多，惟資安專業人員仍嫌不足，建議未來訂定相關細則時，將人力資源能否因應納入考量因素。
- 4.目前本草案已將基金設置之規定刪除，考量整體資安之重要性，建議增加應投入適當資安資源相關文字，以充裕各機關資安預算及人力。

(二)有關招商及電子商務業者事項

- 1.本草案有關非公務機關部分，倘涉及招商事宜，宜考量如何與國際接軌，避免造成法規障礙，導致招商進度受阻。
- 2.內政部已定期召開網路犯罪協商平臺會議，常發現電子商務業者資安防護普遍不足，建議可由中央目

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電子商務業者予以指定納管。

(三)有關司法警察及專業人員陪同執行行政檢查事項

1. 考量因無急迫危害人身安全之情況，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有關司法警察陪同部分，倘有遭受危害之情況，可撥打 110 專線向警察機關請求必要之協助。
2. 有關本草案第 18 條第 3 項率同專業人員部分，建議考量增列於遭受大規模攻擊時，可請求國軍支援。

(四)有關委外辦理事項

1. 本草案第 5 條及第 8 條，倘無涉及公權力委託，應依循相關法律辦理採購程序。
2.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評選時，單項評選成績(如資通安全)最高者未必為整體評選成績最高者，建議酌修本草案第 8 條部分文字內容或修訂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利各機關遵循。

(五)有關數位證據保全事項

1. 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查核部分，建議參考「政府機關(構)資安事件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」並納入相關子法。
2. 法務部已協助訂定數位證據保全標準作業程序，未來在訂定相關子法時，尤其是通報應變辦法，建議納入相關證據保全程序。

(六)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

1. 本草案中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，建議比照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，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轄管機關，以降低實際執行上之落差。
2. 建議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問題，以及本草案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執行查核等工作，是否有足夠資源配合執行。

(七)有關程序簡化事項

1. 建議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涉相關報告，與其他管

理報告整合，以避免承辦人員須經常提交報告之困境。

2. 本草案已訂定資安事件通報應變相關規定，未來資安事件通報對象以本處為主，本處亦訂定資通安全事件查處合作程序，建立與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合作查處程序，各機關不須再向地方調查站進行通報，以利事權統一。
3. 本草案已規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查核，惟許多機關已通過 ISO 27001 資安驗證，且已排訂每年受稽時間，建議未來執行查核工作時可配合機關之稽核時間，不宜太過分散以避免造成機關困擾。

(八)有關文字調修及其他事項

1. 本草案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8 條，建議再審酌或整併部分文字。
2. 本草案有關獎懲部分，其條文內容獎少懲多，建議予以調整。
3. 建議於本草案適當條文，增列於發生大規模資安事件，造成關鍵基礎設施停止運作時，可發動國軍部隊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。

二、請針對出席人員意見，參酌調整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草案內容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